

---

# 库尔勒香梨良种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施工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TZB(ZC)2025-182

采购单位：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

---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	3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库尔勒香梨良种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TZB(ZC)2025-182

项目名称: 库尔勒香梨良种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5 万元

最高限价: **3897504.59 元**

建设内容: 育苗基地网格化道路建设 300 亩、薄膜连栋温室大棚 2 座, 半坡日光棚 1 座, 维修及扩建苗木供水池 10000 立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

---

---

商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3. 本项目特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 00:00-14:00，下午 14: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2.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3、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李养义

联系方式：13999000255（请在工作时间内联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17397577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莉

---

电 话：17397577009（请在工作时间内联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李养义 电 话：139990002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 联系人：魏莉 电 话：17397577009
3	项目名称	库尔勒香梨良种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4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河北援疆项目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与要求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响应文件有效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期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b>供应商 资质条件</b>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p> <p>3. 本项目特定资质：（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拟派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b>竞争性磋商文 件领取</b>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	签字和（或）	企业公章、法人章

	盖章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子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0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	报价方式	多次报价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香南路支行 帐号：843011612010139071773 行号：402888000263 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准格式：香梨良种苗木基地建设-施工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注：（1）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请投标方选择实时到账，以我公司实际到账为准。（2）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任何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方，投标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26	<p>开标时资格审查内容</p>	<p>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内容：</p>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加盖公章扫描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p> <p>（5）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6）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p>

		<p><u>以上 6 项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u></p>
27	开标时符合性审查内容	<p>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名称是否一致</li> <li>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li> <li>3. 完工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li> <li>4. 响应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li> <li>5.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未低于合理成本价。</li> </ol>
28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b>3897504.59 元</b>（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2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30	提出质疑的时间及受理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li> <li>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li> <li>3、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li> </ol>

		<p>4、《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 发送邮箱 1320101763@qq.com。</p> <p>(2)联系单位：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联系电话：17397577009</p> <p>(4)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 18 号楼一层</p>
31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其他说明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p>

		<p>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

---

---

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文件费用:无。

###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2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内容提供: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

---

---

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8.4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8.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21.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 五、开 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

## 六、 评标、定标

### 23 评标

####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

---

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详细评审**

###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3 评审程序**

####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5.3.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多轮磋商,多次报价形式进行。**

####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

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

---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3）价格核准和评分**

####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B、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5	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6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三）建筑业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名称是否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完工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4	响应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未低于合理成本价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政策价格扣除。</b>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b>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b>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②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③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④施工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⑤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建材质量等）	40 分

		<p>⑥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p> <p>⑦本项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⑧本项目应急预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p> <p>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2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及管理方案 ②材料需用量计划及管理方案③人员配备计划及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15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整体分工科学合理</p> <p>②工序安排切实可行</p> <p>③各部分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p> <p>④总进度满足要求</p> <p>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4 分。</p>	4 分
4	质保响应	<p>供应商须保证有效的响应服务时间，以确保质保期内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对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的响应时间：</p> <p>1、 供应商 0-4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p> <p>2、 供应商 6-12 小时内响应得 3 分；</p> <p>3、 供应商 12-24 小时内响应得 1 分；</p> <p>4、 供应商超过 24 小时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质保响应服务承诺书及具体的响应服务措施，附相关联系人、电话等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分
5	履约能力	<p>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6 分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

## 七、 授予合同

###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区外企业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 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

---

---

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37、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1320101763@qq.com。

(2)联系单位: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7397577009

(4)通讯地址:库尔勒市永安大道观棠云邸18号楼一层

2.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 1. 工程概况（任务及范围）

育苗基地网格化道路建设 300 亩、薄膜连栋温室大棚 2 座，半坡日光棚 1 座，维修及扩建苗木供水池 10000 立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一、签订合同

1.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由招标方监章的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招标方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招标方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5.1 招标方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政府采购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1.6 如中标投标人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1.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1.8 在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8.1 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方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

---

---

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

拟定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

---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六、完工时间和建设地点

1. 完工时间：
2. 建设地点：

###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目 录

(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拟定)

---

---

## 投 标 函

致：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费用构成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或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20\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

## 报价明细表

(此处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标准项自行提供）

---

---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参照评分标准项自行提供）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参照评分标准项自行提供）

---

---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参照评分标准项自行提供）

---

---

履约能力（参照评分标准项自行提供）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地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 年 月 日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